

1999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《1999 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爲的行政指令（修訂）指令》

（根據《立法局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

（第 382 章）第 8 條發出）

《規限獲准進入立法局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爲的行政指令》（第 382 章，附屬法例）
第 10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（1）款中，廢除 "除第（2）款另有規定外，"；

(b) 廢除第（2）款。

立法會主席

范徐麗泰

1999 年 3 月 25 日